驻莫桑比克使馆领事婚姻登记办理须知

（2022 年 5 月）

**一、结婚登记**

（一）受理条件

1、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双方均须为居住在莫的中国公民（持有效居留证件，如居留卡或工作签证等长期签证）。

2、当事人双方均须符合中国现行法律关于结婚的各项条件。

3、当事人双方必须共同到我馆自愿提出申请。

（二）所需材料

1、双方有效护照和居留证件的原件和信息页复印件。

2、双方近期半身免冠红底合影照片 3 张（5.3cm\*3.5cm）。

3、申请人如系离婚后再婚，应提交离婚证或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及生效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如系丧偶后再婚，应提交前配偶的死亡证明、与前配偶的夫妻关系证明等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5、一方为非定居国外的港澳台同胞，还须提交其在港澳台期间的未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1、当事人双方在领事官员面前亲自填写并签署《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2、当事人双方宣读本人的《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3、符合结婚条件的，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中“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印”处签名或按指纹。

4、领事官员向双方颁发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

妻关系。

**二、离婚登记**

（一）受理条件

1、申请离婚的当事人双方均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在我馆依法缔结。如婚姻关系非在我馆缔结，当事人申办离婚登记的，我馆不予受理，当事人可在婚姻缔结地或国内民政部门办理。

3、当事人双方必须亲自到我馆申请协议离婚。

4、当事人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等处理达成一致意见。

（二）所需材料

1、双方的结婚证件、有效护照和居留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单人照片各2张（3.5cm\*5.3cm）。

3、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内容应包括双方系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问题作出安排，以及同意协议内容、保证协议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等内容。

（三）办理流程

1、双方在领事官员面前亲自填写签署《离婚登记申请书》并按指印。

2、领事官员对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初审无误后，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不符合离婚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3、自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自然日）设为离婚冷静期（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向我馆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我馆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未共同到我馆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如双方再次提出希办理离婚登记，需重新向我馆申请。

4、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坚持离婚的，请持第（二）条规定相关材料共同到我馆申请发给离婚证：

（1）填写签署《离婚登记声明书》并按指印。

（2）签署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原件由使馆存档，现场签署的复印件由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3）符合离婚条件的，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中“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印”处签名或按指印。

（4）领事官员当场向双方颁发离婚证。

**三、补领婚姻登记证件**

（一）受理条件

在我馆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婚姻当事人，如婚姻证件遗失或损毁，可以亲自或委托他人向我馆申请补领证件。

（二）所需材料

1、申请人亲自提交申请的，须填写签署《申请补领婚姻证件声明书》，并提交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中国护照等可证明申请人中国国籍身份的证件）原件和信息页复印件、有效的莫桑比克签证或居留证（如有）原件和复印件。

2、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委托书和《申请补领婚姻证件声明书》，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信息页复印件以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页复印件、有效的莫桑比克居留证件复印件。

3、申请补领结婚证，需提交近期双方半身免冠合影红底照片 3 张（5.3cm\*3.5cm）；申请补领离婚证，需提交申请人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彩色照片各 2 张（3.5cm\*5.3cm）。

四、收费标准

免费（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